**契約繼承書**

1. (下稱原設置者)設置於(設置地點: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編號： 　　　　　 、設備登記文件編號：　　　　　　　　】業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在案。
2. 因原設置者死亡，原設置者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購售電契約（契約編號： ）自契約轉讓日起由 (下稱新設置者)繼承。
3. 新設置者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概括承受有關原設置者因本設置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所協商、約定併聯、購售電能等事項，其應盡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但不限於權利質權之設定）。
4. 新設置者倘非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應檢附分割協議證明書，證明新設置者為有權之人。
5. 新設置者同意購售電款項依貴公司函復完成契約過戶程序作為契約轉讓日，轉讓日前尚未結算及未領取之購售電費，全數歸於新設置者所有。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新設置者)**

新設置者用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